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管理总站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全州水利工程注册登记管理、安全鉴定；负责全州河道、水库、湖泊水域、引水枢纽及水利工程等管理工作；负责全州农业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服务；负责大、中型以上灌区的更新改造和中、小型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等项目前期工作；负责灌区灌溉管理和技术服务，灌溉的试验和研究工作；负责全州水利工程供水成本测算，拟定供水水价调整核算初步方案等工作；负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水土流失监测和预报；承担全州水利行业技术培训；负责“500”水库受水区XYGQ及吉三泉水库配水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和供水、水量调配及服务，负责“500”水库XYGQ及吉三泉水库受水区供水工程水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管理总站2024年度，实有人数74人，其中：在职人员49人，增加20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25人,增加4人。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管理总站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9个科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工程科、河道管理科、灌溉科、水土保持监测科、培训科、米泉管理处、昌吉管理处。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483.4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483.42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2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1,483.4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483.24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2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1,587.55万元，下降51.70%，主要原因是：本年东三县供水工程项目前期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483.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83.21万元，占99.99%；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20万元，占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483.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24.19万元，占75.79%；项目支出359.05万元，占24.21%；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483.21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483.2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483.21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483.21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1,587.34万元，下降51.70%，主要原因是：本年东三县供水工程项目前期费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997.03万元，决算数1,483.2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8.7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昌吉州声波增雨技术试验评价项目资金、昌吉州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暨亩均用水量测算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83.2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1,587.34万元，下降51.70%，主要原因是：本年东三县供水工程项目前期费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997.03万元，决算数1,483.2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8.7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昌吉州声波增雨技术试验评价项目资金、昌吉州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暨亩均用水量测算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3.34万元,占12.36%。

2.卫生健康支出(类)54.70万元,占3.69%。

3.农林水支出(类)1,151.88万元,占77.66%。

4.住房保障支出(类)79.66万元,占5.37%。

5.其他支出(类)13.64万元,占0.9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18.0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9.77万元，增长118.57%,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07.6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7.78万元，增长79.83%,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57.7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3.28万元，增长67.64%,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50.3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9.20万元，增长61.62%,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3.2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49万元，增长83.24%,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在职人员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0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54万元，增长101.89%,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在职人员增加，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增加。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951.8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660.76万元，下降63.57%,主要原因是：本年东三县供水工程项目前期费较上年减少。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0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8.89万元，下降19.64%,主要原因是：本年昌吉州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编制项目资金、昌吉州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暨亩均用水量测算分析项目资金减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79.6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5.06万元，增长78.61%,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住房公积金增加。

10.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3.6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4.80万元，下降52.04%,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为民办实事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24.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44.24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79.92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1.43万元，**比上年增加1.72万元，增长17.71%，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车辆运行次数增加，车辆燃油费、维修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00万元，占96.24%，比上年增加1.81万元，增长19.7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车辆运行次数增加，车辆燃油费、维修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43万元，占3.76%，比上年减少0.09万元，下降17.31%，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检查减少，接待人数减少，相应减少单位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5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43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接待上级领导检查产生的就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13批次，105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11.43万元，决算数11.4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11.00万元，决算数11.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43万元，决算数0.4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管理总站（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79.92万元，比上年增加23.76万元，增长42.31%，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25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9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1.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9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1.5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12,553.36平方米，价值2,987.79万元。车辆5辆，价值145.46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1,483.43万元，实际执行总额1,483.23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8个，全年预算数344.47万元，全年执行数344.1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年初预算、追加预算、重点项目等都进行了绩效目标编制；二是预算绩效动态监控成为常态，从资金支付进度、使用方向和具体用途等方面进行定期监控，对预算执行绩效加强监控跟踪，确保预算资金高效安全；三是通过绩效评价的实施，积极反馈科室整改，补齐短板，增强部门绩效责任意识，统一思想认识，有效促进部门履职尽责。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通过近两年绩效评价工作，我单位的绩效工作水平和工作质量有了进步，但与上级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相适应的政策水平、业务能力和文字综合能力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标准不健全，绩效目标的设置还不科学，预算资金与绩效目标之间的匹配程度还不够高，目标审核基本上还是形式性审核，实质性审核程度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能力，继续规范资金管理，全面做好项目绩效预算；二是探索设定项目个性化指标，科学合理的设置评价标准，修订完善评价指标体系，逐步提高评价工作质量。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单位名称 |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管理总站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8.54 | 0.00 | 0.00 | 10 | 99.99% | 9.99 |
| 本级资金 | 988.49 | 1,483.43 | 1,483.23 | - | - | - |
| 其他资金 | 6,725.07 | 0.00 | 0.00 | - | - | - |
| 合计 | 7,722.10 | 1,483.43 | 1,483.23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完成我州41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实施方案审查及批复，完成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责任人”挂网公示，其中中型水库在州政府官网公示，落实各县市小型水库公示备案，开展各县（市）不少于2座水库线上水库视频调度或线下安全生产指导，完成奇台县碧流河、白杨河、中葛根渠首除险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查工作，科学合理制定2024年农业供水计划，制定2024年西延干渠供水计划，制定2024年西延干渠维修养护实施方案，完成吉木萨尔县北庭镇东大龙口河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奇台县宽沟河水库上游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年度建设内容（二期）启动招投标程序 | 2024 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1,483.43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483.23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99.99%。2024年，我单位通过动态更新91个全州水库大坝、中型渠首（水闸）和堤防工程安全管理“三个责任人”挂网公示，开展6轮次各县（市）水利工程线上视频调度或线下安全生产指导，完成2座渠首、水闸安全鉴定，完成41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实施方案审查及批复，完成4个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审批上报及建设实施工作。加大农业灌溉田间节水数据采集及分析，加强技术指导，提升灌溉水有效利用率，利用系数达0.66；制定2024年西延干渠供水计划，实现年供水量达2.7亿立方米；2024年昌吉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任务90平方公里，年初将治理任务分解至各县（市、园区），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接林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多个部门落实当年实施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共同完成水土流失治理任务。由于受各部门当年项目实施数量、实施时间、资金支付和完成情况等影响，最终于当年10月梳理上报各部门符合条件的水土流失治理项目。2024年昌吉州各部门通过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退耕还林、矿坑治理等项目，完成综合治理面积118.28平方公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管理效率 | 质量指标 | 动态更新全州水库大坝、中型渠首（水闸）和堤防工程安全管理“三个责任人” | >=91个 | 2024年水利管理工作计划 | 12 | 91个 | 12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水库线上视频调度或线下安全生产指导 | >=6次 | 2024年水利管理工作计划 | 12 | 6次 | 12 |
| 完成渠首、水闸安全鉴定 | >=2座 | 2024年水利管理工作计划 | 12 | 2座 | 12 |
| 完成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审批上报、建设实施 | >=4个 | 2024年水利管理工作计划 | 12 | 4个 | 12 |
| 完成2024年度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 >=90万平方公里 | 2024年水利管理工作计划 | 12 | 118.28万平方公里 | 12 |
| 社会效益 | 提升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66 | 2024年水利管理工作计划 | 10 | 0.66 | 10 |
| 实现2024年农业灌溉计划水量 | >=2.23亿立方 | 2024年水利管理工作计划 | 10 | 2.74亿立方 | 1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用水单位满意度 | 用水单位满意度 | >=95% | 用水单位满意度 | 10 | 100% | 1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外聘专家项目评审费项目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水利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管理总站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5.00 | 5.00 | 5.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5.00 | 5.00 | 5.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计划开展州本级水利项目技术审查20个，重点对州域内水库、水闸、堤防、水保等项目开展技术审查与验收，通过技术支撑保障水利项目顺利实施。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外聘专家技术审查项目20个；外聘专家技术审查20次；当年计划评审项目完成率100%；专家评审费30-500元/人/次；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项目业主单位满意率100%；专家专业合格率100%；提高水利工程监管能力，为水利项目后期安全运行和实施提供技术支撑，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提高水利工程监管能力。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外聘专家技术审查项目个数 | 10 | >=20个 | =20个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8个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外聘专家技术审查次数 | 10 | >=20次 | =20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8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专家专业合格率 | 10 | >=95% | =100% | 105.26% | 9.47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对于水利项目专家，详细了解其参与过的水利工程规模、类型、解决的技术难题等。通过多轮筛选，确保入选专家在专业能力上与项目高度匹配，极大提高了专家专业合格率。对专家专业要求更高，但目标设定时未充分考虑这一变化，仍依据以往相对保守的标准，致使目标设定较低。 |
| 时效指标 | 当年计划评审项目完成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专家评审费 | 10 | <=300-500元/次 | =300-500元/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300-500元/次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评审成本 | 10 | <=5万元 | =5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5万元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 10 | 保障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保障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提高水利工程监管能力 | 10 | 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提高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项目业主单位满意率 | 10 | >=90% | =100% | 111%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水利行业专业审查能力较高，需要明确项目在各个阶段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包括水利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根据这些需求，有针对性地寻找匹配的专家。本项目设定的目标未能充分反映这一潜在的提升空间，导致目标值相对保守。 |
| 总分 | 100 |  |  |  | 99.47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及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水利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管理总站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0 | 1.00 | 1.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00 | 1.00 | 1.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白蚁等害堤动物前期摸排：1）水库大坝及两侧坝肩人工排查6个工日；2、灭蚁、鼠药购置及人工投放：1）灭蚁、鼠药购置（敌鼠钠盐、杀鼠醚等）20瓶；2）人工投放10工日；3、安全警示牌制作及安装10块。预算维修资金100000元，其中：申请中央补助资金10000元。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预算资金10000元，其中申请中央补助资金10000元，通过完成1.白蚁等害堤动物前期摸排，水库大坝及两侧坝肩人工排查6个工日；2.灭蚁、鼠药购置及人工投放，灭蚁、鼠药购置（敌鼠钠盐、杀鼠醚等）20瓶；3.人工投放10工日；4.安全警示牌制作及安装10块，达到了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水库的安全运行，确保白蚁等害堤动物治理工作实施，提高工程管理水平的项目预期目的。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水库大坝及两侧坝肩人工排查 | 10 | >=6日 | =6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购置灭蚁、鼠药等药品 | 10 | >=20瓶 | =20瓶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制作及安装安全警示牌 | 10 | >=10块 | =10块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药品质量合格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购买及投放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的药品 | 5 | <=6480元 | =6480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  |
| 警示牌制作和安装 | 10 | <=1120元 | =1120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白蚁等害堤动物排查 | 5 | <=2400元 | =2400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水库的安全运行 | 15 | 消除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确保白蚁等害堤动物治理工作实施，提高工程管理水平 | 15 | 确保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州水土保持监管技术服务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管理总站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00 | 10.00 | 9.83 | 10 | 98.3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0.00 | 10.00 | 9.83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通过完成30个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现场核查，组织水土保持培训教育2轮次200人，推进水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30个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开展水土保持培训教育2轮次200人，组织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20个，启动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2个，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和水土保持社会参与度，促进了水土保持生态环境恢复和降低人为水土流失危害。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水土保持项目自主验收现场核查 | 10 | >=30个 | =30个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 |  |
| 组织水土保持培训教育 | 10 | =2次 | =2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 | 10 | >=20个 | =20个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培训参与率 | 10 | >=90% | =9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第三方机构服务费 | 10 | <=10万元 | =10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  |
| 专家评审标准 | 10 | <=500元/人/次 | =500元/人/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启动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 20 | =2个 | =2个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被核查单位满意度 | 10 | >=95% | =95%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昌吉州声波增雨技术试验评估项目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管理总站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00.00 | 200.00 | 200.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00.00 | 200.00 | 20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该项目为昌吉州声波增雨试验评估项目，200万元委托清华大学开展野外试验，形成评估报告1份，开展现场指导2次，在5-10月开展试验，报告技术审查通过率100%，通过对比分析昌吉州不同条件下的声波增雨效果与效益，并进行效果检验与效益评价，增加人工降雨量，规划建设昌吉声波增雨调控空中水资源工程体系奠定基础，对采用新型增水技术保障昌吉水资源具有重要意义。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建成吉木萨尔县潘家台子作业点和木垒县三眼泉水库作业点，并提供2套声波增雨设备、60台自计式雨量计、1台Ka雷达等设备，全年开展为期6个月的声波增雨试验，完成《昌吉州声波增雨试验评估》研究报告，实际开展现场指导2次，增雨效果显著，缓解东三县农作物灌水关键期用水紧张问题，为新技术应用农业生产丰收奠定了基础，对昌吉水资源具有重要意义。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编制昌吉州声波增雨技术试验评估报告 | 10 | =1次 | =1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  |
| 现场业务专题指导次数 | 10 | =2次 | =2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评估报告审查通过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业务指导完成时间 | 10 | 2024年9月前 | 2024年9月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率 | 20 | <=100% | =100%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规划建设昌吉声波增雨调控空中水资源工程体系奠定基础 | 20 | 显著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辖区用水户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满意率测评单位仅有二个，具满意率为100%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昌吉州小型水库安全监测项目前期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水利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管理总站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9.93 | 19.93 | 19.93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9.93 | 19.93 | 19.93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该项目为昌吉州小型水库安全监测项目设计、监理、审计尾款，其中设计费8.9万元，监理费9.95万元、审计费1.08万元，合计19.93万元，依据合同约定，及时完成项目前期费用的支出，确保了工程进度、施工质量，保障项目及时通过竣工验收，提升水库安全运行。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完成设计、监理、审计等3个项目支付，其中设计费8.9万元、监理费9.95万元、审计费1.08万元，尾款支付完成时间2024年9月20日，保障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并通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率100%。此项目有效提高了政府公信力，防范财政风险，为项目实施验收提供了有力保障，受益企业满意度100%。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付项目尾款数量 | 10 | <=3个 | =3个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5 | =100% | =100%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
| 时效指标 | 尾款支付完成时间 | 15 | =2024年10月30日前 | =2024年9月20日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正式材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昌吉州小型水库安全监测项目设计费 | 5 | <=8.9万元 | =8.9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昌吉州小型水库安全监测项目监理费 | 10 | <=9.95万元 | =9.95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昌吉州小型水库水库安全监测项目审计费用 | 5 | <=1.08万元 | =1.08万元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防范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 10 | 有效防范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纠纷发生率 | 10 | =0% | =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企业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1%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昌吉州小型水库安全监测项目设计费、监理费、审计费等项目，按时支付并通过了竣工验收，设计、监理、审计等3家单位对项目前期费支付情况均满意，防范了财政风险，避免了纠纷。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昌吉州水库安全监测专项资金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管理总站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8.54 | 8.54 | 8.54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8.54 | 8.54 | 8.54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依据监理合同，监理单位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的有效管控，保障了工程整体质量，编制监理工作报告、规范整编移交监理资料，确保项目及时通过竣工验收，为后续工程效益发挥、水库安全运行提供保障。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依据监理合同，监理单位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的有效管控，保障了工程整体质量，编制监理工作报告、规范整编移交监理资料，项目已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竣工验收，为后续工程效益发挥、水库安全运行提供保障。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付项目尾款数量 | 10 | =1个 | =1个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20 | =100% | =100%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时效指标 | 尾款支付完成时间 | 10 | 2024年10月1日前 | 2024年8月23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直接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昌吉州水库安全监测项目监理费尾款 | 20 | <=8.54万元 | =8.54万元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防范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 10 | 有效防范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纠纷发生率 | 10 | =0% | =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企业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 | 10 | 计划标准 | 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只有一个满意度测评单位，且满意率为100%。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昌吉州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暨亩均用水定额测算项目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管理总站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00 | 10.00 | 10.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0.00 | 10.00 | 1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选取灌区开展样点数据采集分析并形成专项报告，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和“三条红线”提供科学依据，对指导农业灌溉用水和灌区水利工程更新改造提供基础支撑，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率，为灌区管理部门的灌水决策提供依据和指导。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选取12个灌区开展样点数据采集，现场业务技术指导2次，分析并形成专项报告1份，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和“三条红线”提供科学依据，对指导农业灌溉用水和灌区水利工程更新改造提供基础支撑，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率，水有效利用系数达0.662，为灌区管理部门的灌水决策提供依据和指导。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灌溉数据分析报告 | 10 | =1个 | =1个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选区样点灌区个数 | 10 | >=12个 | =12个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2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业务专题指导次数 | 10 | >=2次 | =2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2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报告审查通过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水量测算分析劳务费 | 10 | <=4万元 | =4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5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业务指导差旅费 | 10 | <=6万元 | =6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5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20 | >=0.66 | =0.66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用水管理单位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11% | 10 | 历史标准 | 9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系数测算工资内容包含7个县市，各县市对该项工作调查满意度均为100%。所以整体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为100%。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昌吉州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暨亩均用水定额测算项目（昌州财农2024.4号）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管理总站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90.00 | 90.00 | 89.80 | 10 | 99.78%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90.00 | 90.00 | 89.8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为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和粮食安全考核等工作要求，按照水利部、水利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技术要求，因地制宜选择样点灌区12个、样点田块和典型作物，现场作业指导2次，扎实开展系数测算工作，科学测定自治州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灌区农业灌溉管理和水利工程更新改造提供数据支撑，为水利部门灌溉决策和指导提供依据，支撑水考。预算资金90万元，重点用于专项业务委托，项目由农业灌溉科负责，通过业务指导、数据采集，报告分析，水利用系数提高至0.662，确保用水单位满意度达90%。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选择12个样点灌区，完成现场作业指导2次，通过数据采集分析，完成2份基础性研究报告，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至0.666，用水单位满意度达9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科学测定了自治州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灌区农业灌溉管理和水利工程更新改造提供数据支撑，为水利部门灌溉决策和指导提供依据。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提交研究报告数量（个） | 10 | =2个 | =2个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个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选择样点灌区数量 | 10 | >=12个 | =12个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2个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业务专题指导次数 | 5 | >=2次 | =2次 | 100% | 5 | 计划标准 | 2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报告审查通过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5 | 12月15日 | =12月15日 | 100% | 5 | 计划标准 | 12月30日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率 | 20 | <=100% | =100%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100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 | 20 | >=0.66 | =0.66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0.662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用水管理单位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11% | 10 | 计划标准 | 9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系数测算工资内容包含7个县市，各县市对该项工作调查满意度均为100%。所以整体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为100%。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